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

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馬清字第106010184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馬清字第1140112016號函修正

1、 本要點依據環境部「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2、 本要點所稱駕駛，指下列人員：

（1）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

（2）重機械、特種車輛之操作手。

3、 駕駛服務認真，依規定達成工作要求者，按月發給安全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限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範圍內，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

支領本獎金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請喪假、婚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休假、公傷病假及其他依法放假者，獎金照常發給。整月不出勤(不含公傷病假及產假)，不發給獎金。

請事假、病假按日扣發當月獎金；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違規一點：

（1）遭民眾檢舉車速過快，經查證屬實，依每站計算次數記點。

（2）無故未完成經分配之勤務。

（3）無故不服從工作調度或指揮。

（4）車輛洩漏汙水、機油或垃圾，汙染道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違規兩點：

（1）無故不依指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垃圾。

（2）未按規定操作車輛器具作業。

（3）出勤前未依規定檢查車輛及設備。

（4）勤務結束後，未清潔環保車輛。

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遭告發處分者，記違規三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違規四點：

（1）不遵照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紅羅掩埋場工作人員之指揮調

度傾卸垃圾。

(2) 發生交通肇事事故，主要肇事責任在駕駛。

(3) 因駕駛人未按照規定致所駕駛車輛毀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違規五點：

(1) 上班時間喝酒或醉態駕駛。

(2) 遭新聞媒體報導怠忽職守、行為不檢，影響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聲譽。

(3) 因駕駛人未按照規定駕駛車輛，致人死傷。

其他涉及執勤不力或有怠惰疏忽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記違規一點至五點。

5、 駕駛安全獎金扣發標準如下：

(1) 每月違規點數統計達五點以上者，扣發當月全部獎金。

(2) 每月違規點數統計達四點者，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二。

(3) 每月違規點數統計達三點者，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一。

(4) 每月違規點數統計為二點(含二點)以下，不扣發獎金。

(5) 駕駛當月另有表現優良事蹟，經查考屬實者，可抵銷當月違規點數，惟以抵銷二點為限。

6、 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

7、 當月應扣(減)發之駕駛安全獎金，以當月應支領最高額為限。

8、 當月應扣(減)發之駕駛安全獎金如已發放者，應予追繳或於翌月扣抵。

9、 本要點提經市務會議通過，陳請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本要點自本所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其中涉及有利於駕駛權益之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適用。